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德恒 01F20180940-34 号

致：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80940-1 号)、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8094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180940-5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180940-8 号)、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1F20180940-10 号)、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1F20180940-15 号)、补充法律意见(五)(德恒 01F20180940-19 号)、补充法律意见(六)(德恒 01F20180940-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七)(德恒 01F20180940-26 号)、补充法律意见(八)(德恒 01F20180940-27 号)。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对法律相关问题的口头补充核查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九)披露事项的截止日期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九)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的

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九）与前述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九）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九）。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问题一、张军为左江未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招股书对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披露是否按照实际表决权数量披露。张军和何朝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有退出条款，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出现导致一致行动协议失效的情形，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说明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争议解决条款。

回复：

（一）张军为左江未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招股书对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披露是否按照实际表决权数量披露

《招股说明书》原“第二章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对张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及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进行了简要披露。

《招股说明书》原“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张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及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进行了披露，并结合张军与张漪楠于2016年8月15日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何朝晖及何培愉于2016年8月15日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张军担任左江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以控制左江未来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的情况，披露张军与何朝晖合计实际控制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左江科技股东大会不少于（含本数）90%的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以下简称“《首发业务问答（一）》”）的监管精神，发行人拟补充认定张漪楠、何培脩与张军、何朝晖共同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结合前述补充认定情况，并为进一步明确前述四人共同控制左江科技表决权的数量，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1）控股股东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军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30.82%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2.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30%的股份，何朝晖先生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29.18%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2.4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65%的股份，张漪楠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何培脩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张军通过担任左江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左江未来持有的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通过直接持有加间接通过左江未来控制的股份合计 90%，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合计拥有 90%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左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左江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前述四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之“五、（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①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0%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军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30.82%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2.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30%的股份，何朝晖先生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29.18%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2.4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65%的股份，张漪楠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何培脩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张军通过担任左江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左江未来持有的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通过直接持有加间接通过左江未来控制的股份合计 90%，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合计拥有 90%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左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已签订《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2019年5月31日，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何培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四人共同签订《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 各方一致确认，自2016年2月26日以来，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为一致行动人。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将在左江科技继续采取一致行动。

B. 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将在左江科技下列事项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a.**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表决权；**b.** 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c.** 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d.** 对左江科技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e.** 保证所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如推荐）在左江科技及左江科技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各方关于该等事项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张军的意见为准；如《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方与张军所投的表决票意见不一致，则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与张军所投表决票不一致的其他方的全部表决权均视为在该决议事项中与张军所投表决结果一致。

C.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该《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D. 若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该《一致行动协议》或各方中的任一方退出一致行动，则该《一致行动协议》失效。

E. 各方自左江科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或左江科技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主动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由于任何一方出现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判处刑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动离职的除外。

F. 截至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日，张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何朝晖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张漪楠、何培脩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各方中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任一方如提出辞去左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左江科技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左江科技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左江科技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方可退出一致行动。

G. 各方中担任左江科技董事长的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直至《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但发生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或被动离职的除外。

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保持一致行动，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有效的控制。

③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通过在股东大会对重要事项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方式控制公司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均亲自或其代理人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一致意见。前述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90%的表决权，通过在股东大会对重要事项行使表决权而控制公司。

发行人 7 名董事中，有 6 名由张军、何朝晖提名或与其他股东共同提名，张军、何朝晖通过提名公司董事进而控制公司董事会，张漪楠、何培脩均在选举公司董事人选的股东大会上与张军、何朝晖表决意见一致。该四人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

④张军、何朝晖通过实际经营管理公司享有对公司的控制权。

报告期内，张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何朝晖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张军、何朝晖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并对公司经营方针的制定、发展战略的实施起到了核心作用。

综上，将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将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

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军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30.82%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2.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30%的股份，何朝晖先生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29.18%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2.4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65%的股份，张漪楠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何培脩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张军通过担任左江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左江未来持有的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前述四人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第（一）条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第（二）条的规定。

③根据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来，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为一致行

动人。该《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前述一致行动人的安排已通过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前述四人在最近3年内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将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认定为左江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认定条件，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张军。张军除左江科技之外控制的企业为左江未来。左江未来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之“五、（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左江未来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03.27
净资产	602.97
净利润	-0.05

3、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张军和何朝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有退出条款，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出现导致一致行动协议失效的情形，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关于一致行动的有效期及退出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各方一致确认，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来，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为一致行动人。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将在左江科技继续采取一致行动。

2. 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将在左江科技下列事项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对左江科技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5）保证所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如推荐）在左江科技及左江科技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各方关于该等事项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张军的意见为准；如《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方与张军所投的表决票意见不一致，则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与张军所投表决票不一致的其他方的全部表决权均视为在该决议事项中与张军所投表决结果一致。

3.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该《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4. 若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该《一致行动协议》或各方中的任一方退出一致行动，则该《一致行动协议》失效。

5. 各方自左江科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或左江科技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主动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由于任何一方出现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判处刑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动离职的除外。

6. 截至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日，张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何朝晖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张漪楠、何培脩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各方中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任一方如提出辞去左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左江科技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左江科技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左江科技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方可退出一致行动。

7. 各方中担任左江科技董事长的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直至《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但发生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或被动离职的除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翀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各方不存在协商一致终止或拟单方退出一致行动而使《一致行动协议》失效的情形，在左江科技担任职务的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拟主动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需被动离职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翀不存在导致《一致行动协议》失效的情形，不会因《一致行动协议》失效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说明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争议解决条款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翀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将在左江科技下列事项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对左江科技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5）保证所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如推荐）在左江科技及左江科技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各方关于该等事项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张军的意见为准；如《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方与张军所投的表决票意见不一致，则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与张军所投表决票不一致的其他方的全部表决权均视为在该决议事项中与张军所投表决结果一致。”

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翀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就各方意见不一致时的争议解决方式作出明确安排。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信息、查阅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翀于2019年5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翀出具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实际控制人持有

股份的情况已按照实际表决权数量进行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翀不存在导致《一致行动协议》失效的情形，不会因《一致行动协议》失效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翀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就各方意见不一致时的争议解决方式作出明确安排。

问题二、张军和何朝晖均曾向各自女儿转让股份，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直系亲属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原将张军、何朝晖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鉴于张军之女儿张漪楠、何朝晖之女儿何培翀均分别持有发行人 10%股份，根据前述《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内容，发行人补充认定张漪楠、何培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翀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将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翀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 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翀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0%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军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30.82%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2.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30%的股份；何朝晖先生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29.18%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2.4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65%的股份；张漪楠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何培蓠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张军通过担任左江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左江未来持有的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通过直接持有加间接通过左江未来控制的股份合计 90%，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合计拥有 90%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左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已签订《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张军及何朝晖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09 年 8 月 3 日以来，张军及何朝晖为一致行动人，确定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该《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张军及其女儿张漪楠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来，张军及张漪楠为一致行动人，张军可以控制张漪楠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何朝晖及其女儿何培蓠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来，何朝晖及何培蓠为一致行动人，何朝晖可以控制何培蓠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张军及何朝晖自 2009 年 8 月 3 日以来一直为一致行动人。在各自向女儿转让股权，即 2016 年 2 月 26 日后，张军及张漪楠为一致行动人，何朝晖及何培蓠为一致行动人。实际在张漪楠、何培蓠持股后，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即保持了一致行动。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亦可证明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后保持了一致行动。

2019 年 5 月 31 日，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何培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四人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来，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为一致行动人。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将在左江科技继续采取一致行动。

（2）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将在左江科技下列事项上继续

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①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表决权；②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③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④对左江科技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⑤保证所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如推荐）在左江科技及左江科技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各方关于该等事项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张军的意见为准；如《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方与张军所投的表决票意见不一致，则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与张军所投表决票不一致的其他方的全部表决权均视为在该决议事项中与张军所投表决结果一致。

（3）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该《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4）若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该《一致行动协议》或各方中的任一方退出一致行动，则该《一致行动协议》失效。

（5）各方自左江科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或左江科技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主动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由于任何一方出现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判处刑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动离职的除外。

（6）截至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日，张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何朝晖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张漪楠、何培脩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各方中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任一方如提出辞去左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左江科技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左江科技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左江科技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方可退出一致行动。

（7）各方中担任左江科技董事长的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直至《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但发生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或被动离职的除外。

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保持一致行

动，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有效的控制。

3. 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通过在股东大会对重要事项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方式控制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均亲自或由其代理人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一致意见。前述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90% 的表决权，通过在股东大会对重要事项行使表决权而控制公司。

发行人 7 名董事中，有 6 名由张军、何朝晖提名或与其他股东共同提名，张军、何朝晖通过提名公司董事进而控制公司董事会，张漪楠、何培蓠均在选举公司董事人选的股东大会上与张军、何朝晖表决意见一致。该四人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

4. 张军、何朝晖通过实际经营管理公司享有对公司的控制权。

报告期内，张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何朝晖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张军、何朝晖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并对公司经营方针的制定、发展战略的实施起到了核心作用。

综上，将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将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军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30.82% 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2.4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30% 的股份；何朝晖先生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29.18% 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2.4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65% 的股份；张漪楠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10.00% 的股份，何培蓠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10.00% 的股份。张军通过担任左江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左江未来持有的左江科技 10.00% 的股份。

前述四人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

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第（一）条的规定。

2. 经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第（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于2019年5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2016年2月26日以来，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为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前述一致行动人的安排已通过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前述四人在最近3年内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将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认定为左江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认定条件，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最新的股本结构、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监管精神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认定条件，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